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劉玉蘭

電話：02-25702330轉5415

電子信箱：tms_jinnifer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113000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C級游泳裁判、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各1份
(19756139_11130009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辦理「111年度C級游泳裁判、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」一案，敬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參賽師生公假及課務派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111年2月25日111北市體泳欣字第1110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運動競技水準，旨揭研習課程辦理時間如下：

(一)C級游泳裁判講習：111年5月21至23日假新莊國民運動中心辦理。

(二)C級游泳教練講習：111年6月24至26日假新莊國民運動中心辦理。

三、報名日期請詳各活動實施辦法，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王士鴻總幹事，電話：0952-355-097。

濱江實中 1110309



QKAA111600144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